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1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19 號

請　求　人 陳蔡○○

受評鑑法官 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林○○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所為 114 年度聲國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甲裁定)、114 年度聲國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乙裁定)之承審法官，請求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一千元，卻遭受評鑑法官以甲、乙裁定駁回異議，騙取請求人之裁判費，裁定理由未回復請求人提出的異議狀，請求人沒有要抗告卻說請求人是抗告；受評鑑法官涉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42 條背信罪、第 125 條使有罪之人無罪、第 130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利、機會或方法，故意犯本章以外之罪及第 165 條隱密證據罪，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7 條、第 488 條、469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及第 155 條；甲、乙裁定未記載被告機關、代

表人及律師，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及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明顯壓縮請求人訴訟空間，包庇被告機關而為幫助犯；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26 條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請求人對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南高分院所為 113 年度國抗字第○號、第○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受評鑑法官審認原裁定以請求人即再抗告人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暨委任具律師資格之人為代

理人，經法院限期補正而未補正，再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異議意旨各項主張為無理由，分別以甲、乙裁定駁回異議。而甲、乙裁定理由乃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後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指摘甲、乙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等節，實係對甲、乙裁定所為之法律見解表示不服，惟本會既非職掌審判業務之機關，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受評鑑法官於甲、乙裁定所為之法律見解，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又請求人對原裁定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第 486 條第 6 項規定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待補正後，受評鑑法官依法審酌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騙取裁判費等語，顯無理由。從而，請求人前開所指各節，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請求人主張甲、乙裁定未記載被告機關、代表人及律師，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及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受評鑑法官包庇被告機關而為幫助犯，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及第 155 條規定等節。然依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裁定未準用同法第 226 條規定。又甲、乙裁定有上傳公開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其公開方式，並無請求人主張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及第 155 條，因甲、乙裁定均係民事事件，並無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適

用。是請求人以上情主張受評鑑法官包庇被告機關而為幫助犯等節，暨以前開應不付評鑑之事實，主張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26 條規定等語，均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涉犯如評鑑請求書所載之刑法各該罪名部分，惟刑事犯罪並非本會職掌業務範疇，請求人除列出各該罪名及條文內容外，並未指明足供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應付評鑑事由之具體事實，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屬無具體之內容；請求人另請求對甲、乙裁定之承辦書記官蔡孟芬為個案評鑑，惟未載具體內容，況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書記官既非法官，當無適用法官法第 5 章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綜上，請求人前開主張均屬無具體之內容，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四、 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檢核其法庭錄音有無不當言行以作為懲戒之依據，調取本案裁定書以佐證受評鑑法官行政違法，並准予請求人閱覽、抄錄及複印前述調查資料，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事項。惟請求人本件個案評鑑之各項主張既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前揭聲請均無實益與必要，又卷內已有請求人提出之甲、乙裁定之裁定書，

無另行調取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１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３　日